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洪农发〔2021〕184号

洪泽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特制定洪泽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

一、核验对象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其所购买的补贴机具进行核查。

二、核验主体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具体从事农机购置补贴的工作人员。

三、核验内容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安装验收确认表等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核验程序及要求

1、**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2、**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

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区级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3、机具核验。

(1) 牌证管理机具。实行信息比对核验,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比对核验: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③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2) 非牌证管理机具。①重点机具。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

否一致；核验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②非重点机具。**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等非重点机具，免除现场核验。

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现场核验补贴机具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铭牌、见喷印标识”，并仔细核对机具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做好人机合影及影像资料采集整理工作；按“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4、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5、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6、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五、监督管理

1、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同志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2、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3、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4、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本工作规范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公布实施。

